

海关总署修订发布新规,6月1日起施行

进口食品是真是假 注册信息一查便知

记者19日从海关总署举行的发布会上获悉,为进一步提升进口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便利进口食品贸易,海关总署近日修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及配套实施公告,相关政策措施将于2026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作为强化进口食品源头监管和风险管控的重要手段,现行规定自2022年1月1日施行4年多来,全球已有178个国家(地区)的9.6万余家食品企业在华注册。挪威三文鱼、新西兰冷冻水

果等多国特色美食摆上国人餐桌的同时,也带动我国进口食品贸易总额从2020年的1.05万亿元增至2025年的1.32万亿元。

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长李劲松表示,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申请数量快速增长,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注册管理制度。

李劲松介绍说,新规更加突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管理,全过程监管。同时充分考虑与已有注册制度的衔接性,目前全球已注册企

业的进口食品贸易不仅不受影响,还将通过新规得到更大便利。其中,针对肉与肉制品、燕窝与燕窝制品2类食品外的已注册企业,实现有效期到期自动延续。

“对于新申请注册的企业,新规将通过优化注册申请方式、简化申请材料、增设‘清单注册’快捷通道等方式推动进口注册办理更加高效便捷。”李劲松说。

新规还明确,已获得注册的企业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时,应当在食品包装上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中国肉类协会首席分析师、产业政策研究室主任肖少琼表示,这意味着消费者可以登录海关总署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查询企业信息。此举不仅可以帮助消费者辨别真假进口食品,让消费者买得明白、吃得放心,也有助于凝聚起社会共治合力,推动进口食品市场更加规范有序发展。

李劲松表示,相信新规的顺利实施,能够持续护航进口食品贸易顺畅,为全球食品安全治理注入新动能、增添新活力、提供新样板。 据新华社

据教育部消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抢抓春季招聘关键期,加快就业工作进程,教育部定于3—5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26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

本次行动以“扩容提质强服务,春季攻坚促就业”为主题。行动期间,各地各高校将重点围绕七个方面发力:

一是大力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主动对接有关部门,深挖重点领域、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资源,开展“定向访企拓岗”和“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努力拓展增量就业岗位。

二是深挖政策性岗位潜力。加快升学考试、事业单位招聘和国有企业招录进度,落实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发科研助理、高校管理助理、教学助理岗位,拓宽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参军入伍渠道。

三是加密组织校园招聘活动。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提前进校园,持续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举办小而精、专而优的专场招聘,为每名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不少于5个岗位信息,提升校园招聘实效。

四是促进校企供需精准对接。搭建区域性和行业性供需对接平台,用好“国聘行动”“优企进校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行动”等各类品牌活动资源,推动人才与岗位精准匹配。

五是数智赋能就业指导。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实施“百万大学生实习促就业计划”,鼓励利用AI技术辅助就业训练,提升指导服务水平。

六是用心做好困难帮扶。建立帮扶台账,落实“一对一”包干责任制,为困难群体毕业生提供稳定性强的就业岗位推荐。

七是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严厉打击招聘欺诈、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强就业安全和法治教育。

活动期间,各地各高校预计举办校园招聘活动1.1万余场,提供岗位信息超1200万个。教育部要求各地各高校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去向登记和进展监测,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营造良好就业氛围,全力以赴促进2026届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 据新华社

七方面发力促进大学毕业生就业

教育部启动“春季攻坚行动”

最高法首次制发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工作指引

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判案核心原则

记者 杨璐 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3月18日发布《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这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专门针对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工作制发的司法文件。

《指引》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强化了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特殊、优先、全面、综合保护。

离婚案中抚养权认定 应充分尊重孩子意愿

离婚案中孩子抚养权怎么办?比如说,在有两个子女的家庭中,父母离婚时是不是必然地判归每人抚养一个?按照《指引》,不能简单地平均分配。

第十八条明确,审理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纠纷案件和同居关系纠纷案件,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双方抚养意愿、抚养能力、道德品行等因素,以保障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标准确定直接抚养人。

未成年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尊重其真实意愿。未成年子女不满八周岁

但有表达意愿能力的,亦应当听取其意见,并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年龄和智力发育状况,判断其真实意愿。

未成年子女表达的意见不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予以说明,并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进行处理。

监护人能否代替未成年子女放弃继承权?

《指引》第二十二条明确,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和酌情分得遗产权。监护人和未成年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注重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和财产权益。

监护人代未成年人放弃继承的,应当注意审查该行为是否有利于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并据此依法认定为放弃继承行为的效力。当事人放弃继承,致其不能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的,应当依法认定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熊孩子”擅自网络充值 打赏的钱能追回吗

《指引》第二十一条明确,处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应当对

未成年人给予特殊保护。

因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个人、组织代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当快速受理与审查。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理。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的,人民法院根据民法典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与公安、民政、妇联、关工委、学校、居委会、村委会等单位协作,及时发现和处置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行为,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得到有效执行。

《指引》第二十七条明确,审理未成年人为当事人的网络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等合同纠纷案件,应当根据具体合同的性质及内容,充分考虑合同与未成年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未成年人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因素,综合判断缔约行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是否

相适应,准确认定合同效力。

当事人针对无效合同诉请返还财产或者折价补偿的,应当予以支持;当事人诉请赔偿损失的,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缔约过程、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等因素,认定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及相应责任。

适当提高未成年人精神损害赔偿金额

《指引》第二十五条明确,审理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案件,应当准确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区分行为主体和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

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对未成年人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积极引导未成年人充分认识行为的违法性及法律后果,主动向被侵权人赔礼道歉。

第二十六条明确,审理未成年人被侵权案件,在认定是否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受害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受伤害等特点,强化对其权益的保障。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参照成年人被侵权案件的赔偿标准,适当提高精神损害赔偿金额。

国产首艘出口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运输船下水

山东造“绿色方舟”驶向国际市场

文/片 记者 孔茜 通讯员 马辉 臧盛博 冯劲舸 济宁报道

3月19日,由山东融汇集团权属山东新能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船业”)为法国达飞海运集团打造的182TEU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运输船成功下水。作为中国制造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运输船的出海“首秀”,这艘“绿色方舟”不仅标志着山东融汇集团以“绿色智造”之姿强势叩开国际船舶制造市场大门,更成为中国智造响应全球可持续发展浪潮的生动缩影。



182TEU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运输船准备举行吉水仪式。

3月19日上午,随着一声“新船下水”的指令,182TEU纯

电动内河集装箱运输船缓缓驶离船台,顺利完成吉水仪式。这艘

专为内河航运量身定制的船舶,总长79.9米、型宽15米、设计吃水4.1米,最大载重达3500吨,搭载由宁德时代提供的电池储能系统(BESS),4组1959千瓦时可更换集装箱式,纯电续航里程可达150海里,航行全程实现零燃油消耗、低噪音污染、零碳排放。

船舶交付后,将正式投入越南平阳省至盖梅港的绿色航线运营,预计年运输量超5万标箱,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778吨,为达飞集团2050年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实支撑。